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杭州叙简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控”）收购自然人股东孙仁豪先生所持杭州叙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叙简科技”）10%的股权，收购总价合计人民币 1,080 万元。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全票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

●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不需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收购股权收购协议已签署，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生效。

一、交易概述

安控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与叙简科技自然人股东孙仁豪先生（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了《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与孙仁豪关于杭州叙简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安控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叙简科技 10%的股权，收购总价合计人民币 1,08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孙仁豪不再为叙简科技的股东，不再享有股东权利；浙江安控成为叙简科技 10%持股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孙仁豪先生，身份证号码：33012319671010XXXX，持有叙简科技 10%股权。孙仁豪先生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叙简科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叙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1 幢 512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通信设备、物联网信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通信信息系统、物联网信息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网络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销售：电子通信设备、物联网信息设备。

叙简科技本次收购前后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

序号	收购前		收购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杭州叙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50	杭州叙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50
2	浙江安迪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	浙江安迪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
3	曹 颖	13.50	曹 颖	13.50
4	孙仁豪	10.00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	100.00	--	100.00

（二）叙简科技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81,937.29	2,857,941.18
负债总额	3,893,076.07	736,965.48
净资产	2,088,861.22	2,120,975.70
营业收入	5,640,564.61	239,333.36
净利润	-32,114.48	-1,787,878.68

注：叙简科技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叙简科技主要从事智慧综合指挥调度系统的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其公司产品采用的技术架构有别于传统意义上的行业指挥控制系统，能够实现：

- A)、多网络融合，实现多网络间通信手段的联动，消除信息孤岛现象；
- B)、实现多席位控制、多信道控制和多系统接入联动；
- C)、实现可视化指挥，将视频、音频、数据等多种沟通手段融合到一起；
- D)、整合部门信息，提高各联动部门间的协调工作力度，促进信息的互通、反馈等功能；
- E)、针对非机房环境的特殊设备构造设计，保证复杂环境的可靠运行。

同时，叙简科技作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其软件产品均为自主研发，拥有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等多项知识产权，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所处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鉴于上述情况，考虑到本次收购后叙简科技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及交易对方合理的投资预期与回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人民币 1,080 万元的总价款收购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孙仁豪持有的叙简科技 10%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签署方：孙仁豪、浙江安控；
- 2、交易价格：人民币 1,080 万元；
- 3、购买股份比例：占交易标的总股本的 10%；
- 4、支付方式：浙江安控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汇入孙仁豪指定账户。
- 5、合同生效条件和日期：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盖章，并经签约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带动公司在智慧城市相关业务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能力，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和业绩，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并为

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截止公告日，叙简科技股东会已同意孙仁豪转让其股权，股权收购协议已签署，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生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与孙仁豪关于杭州叙简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8 日